

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泉财农〔2019〕392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(第二批村财创收项目和第四批农村贫困户居 住条件改善提升)的通知

南安市、德化县财政局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(扶贫办):

根据年初预算,现下达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417.685 万元,其中:第二批村财创收项目补助资金 180 万元,款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;第四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 237.685 万元,款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(详见附件 1),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 2、3)。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(泉财农〔2019〕149 号)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村财创收项目和第四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）安排表
2.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村财创收项目和第四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）任务清单
3. 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村财创收项目和第四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2

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（第二批
村财创收项目和第四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
改善提升）任务清单

项目单位	约束性任务
德化县	扶持省定贫困村 9 个。
南安市	用于 150 户贫困户住房改善提升。

附件 1

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村财创收项目和第四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补助资金	备 注
德化县	180	用于该县 9 个省定帮扶村抱团发展村财创收项目补助资金。
南安市	237.685	用于该市 2020 年贫困户住房改善提升补助资金。
合 计	417.685	

2019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（第二批 村财创收项目和第四批农村贫困户居住条件 改善提升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 位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资金投向合规率	扶持贫困村数	资金使用率	指标 1：确保贫 困村稳定脱贫	指标 2：资金使 用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
德化县	扶持对象 100%精准	扶持贫困村 9 个。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村	扶持贫困村发展 村财创收项目	无
南安市	扶持对象 100%精准	扶持 150 户 贫困户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改善提升贫困户 住房条件	无

